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進修、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著作、輔導與服務貢獻等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組織,系主任為召集人,但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迴避。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一委員擔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升等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但遇有特殊狀況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特許擔任。
- 第八條 本會各項有關教師個人權益決議或處分,教師本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評會議決議，提請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